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粤计生协〔2018〕31号

关于转发《中国计生协关于建设优生优育 指导中心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计生协：

根据《中国计生协关于建设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地结合当地实际，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，于11月15日前将《中国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》上报省计生协。

附件：中国计生协关于建设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的通知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

2018年11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李红燕，电话/传真：020-87029899、18602063510

电子邮箱：gdfpa@126.com）

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国计生协〔2018〕36号

中国计生协关于建设优生优育 指导中心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生协，计划单列市计生协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》，扎实推进中国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工作，中国计生协决定开展优生优育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心建设目的

中国计生协拟与各级计生协联手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功能的优生优育指导中心，使其成为计生协直接服务社区育龄群众和家庭的公益服务平台，更好地满足群众优生优育

需求，为落实中央全面两孩政策助力。该平台也将逐步成为计生协联系群众、服务民生、扩大社会影响的重要载体。计生协通过优生优育指导中心，一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活动、照护、教育等服务的公共场所，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和健康成长；二是为婴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、照护知识、技能咨询和培训，组织开展亲子活动和公益课堂等，提升家庭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；三是为新婚夫妇和孕产妇提供婚孕检信息和服务、孕产期保健知识和技能等，促进母婴保健服务落实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；四是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群众法律素养、道德素养、健康素养、安全素养等。

二、中心建设方式和主要功能

中心坚持公益性为主、市场化为辅的建设原则，以计生协牵头管理为主，可独立管理运行，也可与幼儿园、妇幼医院、企事业单位等合作，并应统一标识、统一挂牌、统一规范。

中心场地规模应在60平方米以上，以便于开展活动。根据目标人群需求和现有条件，设置若干功能区，各功能区可独立设立，也可重叠设立，还可逐步扩展服务功能。

1、幼儿活动区：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安全的亲子活动空间和设施。

2、图书阅览区：摆放优生优育相关书籍、宣传品及婴幼儿绘本等，供家长及婴幼儿使用。

3、培训指导区：为孕产妇、婴幼儿家长等提供优生优育咨询、指导、培训等服务；对看护人、育婴师、基层指导员等进行专业

技能指导和培训；提供婴幼儿照护和安全教育培训。

4、咨询服务区：聘请专业人士开展心理健康、产后抑郁、家庭关系等咨询、指导、干预服务和法律咨询服务。

5、母乳喂养区：提供为婴儿哺乳空间。

6、知识宣传区：通过宣传品、板报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等形式开展人口计生、生殖健康、优生优育、婚检、孕产检、风险防范等政策和知识宣传。

7、日间照护区：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设日间托幼照护服务。

三、试点申报条件

2018年，中国计生协拟在全国建立10个优生优育指导中心项目点，每个项目点支持经费30-50万元，用于中心建设和开展活动。项目完成时间为2019年10月。

各地可根据以下条件自愿申报：

1、项目申报单位为市级计生协；

2、中心地点应设在群众相对集中、婴幼儿较多的地区；

3、申报单位需提供固定房屋，房屋可以是协会自有，也可以是街道或社区已有场所，该房屋应保持长期稳定使用，房屋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，同时配置水、电等基础设施；

4、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服务工作的相关经验，已建立优生优育指导中心或儿童早教中心的申报单位优先；

5、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计生协工作；

6、当地计生协组织网络健全，人财物配备到位，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工作能力，对项目实施有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能够严格

按照中国计生协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。

四、试点申报要求

1、各省级计生协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和项目申报条件，统一组织地市级计生协申报，每个省最多推荐2个申请单位。

2、各省级计生协指导和组织项目申请单位填写《中国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（一式3份，样表见附件），并审核、盖章后于2018年11月15日前寄至中国计生协家庭服务部基层指导处。

3、中国计生协将对各地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，从中确定项目实施单位，并下发确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家庭服务部基层指导处 吉哲

电话和传真：010-55602787

邮箱：cfpa.jczdc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，100035

附件：中国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



附件 1

中国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 建设项目申请书

省级计生协项目负责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项目申报单位：_____市 / 地区计生协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申报单位项目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 QQ: _____

户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 单位 情况	单位名称：				
	机构情况			人员编制	
	是否入序	是否参公	是否三定	编制数	在岗人数
	本地每年出生人口数：			孕产妇死亡率：	
新生儿出生缺陷率：					
拟申请项目经费 万					
建设 地点 情况	优生优育指导建设地点（请在后面选择画√）： 协会自有房屋 / 会员之家 / 街道或社区活动中心 幼儿园 / 妇幼中心 / 其它				
	中心辐射周围家庭户数和人数： 计划覆盖幼儿数： 人				
项目 申报 理由 及条件					

